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研〔2018〕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修订）》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有效激励研究生实践创新，促进研究生综合能力提升，研究生处对《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试行）》等4个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附件）发布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修订）
2.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3.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修

订)

4.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修订）

为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创新研究生奖助模式，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激励研究生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根据教育部、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条例。

一、研究生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津贴、优秀新生助学金、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困难研究生资助等七部分构成。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已于 2012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并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执行。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具体按照《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 号）执行。研究生应合理有效地使用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科研实践和学术交流，提高学业水平。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从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具体按照《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1 号）执行。

（四）研究生“三助”津贴

研究生“三助”津贴包括：助研津贴、助管津贴、助教津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施。

（五）研究生优秀新生助学金

研究生优秀新生助学金用于资助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作为入学后的生活和科研补助。

（六）研究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助学贷款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执行。

（七）家庭困难研究生资助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家庭困难研究生进行资助，用于解决部分研究生的生活和学习经济困难。

二、实施办法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硕士生 20000 元/生/年。

参评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评定发放：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每年评定一次，实行一次性发放。评定办法参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经费来源：由省教育厅按年度下达指标和经费。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发放标准：硕士生 6000 元/人·年。

参评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评定发放：入学取得学籍后评定，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至规定修业年限为止。发生学籍异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时进行个别调整。特殊情况不能参评的研究生除外。

经费来源：由省财政全额拨款。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参评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在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标准及比例：

新生学业奖：6000 元/生，比例 100%；

一等奖：12000 元/生，比例 20%；

二等奖：8000 元/生，比例 50%；

三等奖：6000 元/生，比例 30%。

修业年限为 2.5 年制的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额度减半。

奖金发放：根据研究生学习、科研、社会工作、获奖及政治思想表现等情况，每年评定一次，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有特殊情况不能参评的研究生除外。评审办法参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经费来源：由省财政拨款和学校预算安排。

（四）研究生“三助”津贴

1. 助研津贴

由导师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自主发放并做好相应发放记录。

2. 助管津贴

研究生参加学校机关部门及学院管理岗位的勤工助学工作，由用人单位发放津贴。具体可参照学校各单位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实施。

3. 助教津贴

研究生协助参加本科生的教学工作，由教务管理部门提供助教津贴。具体可参照学校助教管理办法实施。

（五）研究生优秀新生助学金

评审对象：研究生新生，并取得本校学籍。

条件和额度：根据本年度招生简章、调剂公告发布的奖助政策实施。

发放时间：新生入学后，经审核无异议的，根据招生简章及调剂公告规定按时发放。

经费来源：学校预算。

（六）研究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具体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政策执行。

（七）家庭困难研究生资助

资助对象：符合家庭困难研究生认定资格的在校研究生

资助管理：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家庭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三、评审组织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省教育厅、财政厅的要求，成立“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的相关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的通知要求和学校的工作安排，在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相关的各项工作。

各学院（领域）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学生代表任委员，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委员会及分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平等原则、公正原则、回避原则、保密原则。

四、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 and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管理条例（修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江苏理工学院全日制（全脱产）在籍在读研究生。

二、参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研创新和工程实践。

（五）测评期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前无故未缴清学杂费者；

4.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

6. 未达到培养要求，如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等情况。所修课程通过补考、重修获得学分的，在

测评中均以 60 分计算。

（六）参评成果基本要求

参评成果时限从入学至评选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苏理工学院。

三、评审组织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二）各学院（领域）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

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领域）提出申请。

（二）学院（领域）对申请者进行初审，确定获奖候选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领域）评审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若学生对评审分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该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四）研究生处将评审结果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名单经省、教育部确定后，发放奖学金及证书。

五、获奖名额、奖金额度和评审办法

（一）获奖名额及奖金额度遵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二）评审办法

参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执行。

六、奖学金管理

（一）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撤销其所得称

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违纪处分。

（二）同一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荣誉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其他类别的奖学金，但只能获得其中较高的奖学金奖励，且不占其他类别奖学金的评选名额。

（三）研究生在基本修业期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七、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和《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修订）》文件有关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设立江苏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江苏理工学院全日制（全脱产）在籍在读研究生。

二、参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
- （五）测评期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学业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前无故未缴清学杂费者；
4.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
6. 未达到培养要求，如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中期检

查不合格等。学位课程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学分的，其获奖等级最高不超过三等奖。其它课程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学分的，在测评中均以 60 分计算。

（六）参评成果基本要求

参评成果时限从入学至评选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苏理工学院。

三、评审组织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评审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由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履行。

（二）各二级学院（领域）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由各学院（领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履行。

（三）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

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二级学院（领域）提出申请。

（二）二级学院（领域）对申请者进行初审，确定获奖候选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二级学院（领域）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若学生对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该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研究生处进行备案、发文，发放奖学金。

五、评审办法

（一）凡取得我校学籍的一年级新生，经领域和研究生处审核可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

(二) 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评审办法可参考《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执行。

六、评奖比例

等级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	比例	100%		
	额度	6000 元		
二年级及以上	比例	20%	50%	30%
	额度	12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注：2.5 年学制的研究生，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额度按照全年一半发放。

七、奖学金管理

(一)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违纪处分。

(二) 同一年内，获得学业奖学金荣誉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其他类别的奖学金，但只能获得其中较高的奖学金奖励，且不占其他类别奖学金的评选名额。

(三)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期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八、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综合测评的科学化、规范化，为各类评比提供客观依据，确保评比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及研究生党员发展对象选拔等测评。

二、测评项目

（一）课程测评 S1

1. 本项测评所指课程仅限学位课及专业必修课。

2. 课程评价 S1 采用加权平均分表示，即：每门课程的成绩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求和后除以所修课程的总学分。计算公式（1）如下：

$$S1 = \frac{\sum_i d_i \times f_i}{\sum_i f_i} \quad (1)$$

其中：S1---课程评价分值

d_i ---单科成绩

f_i ---单科学分

（二）科研测评 S2

1. 所有科研成果均指研究生入学以来以江苏理工学院为

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并且能够提供相应的原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2. 专利、实用新型的申请及论文投稿日期需在研究生学习期内。

3. 其它要求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业绩要求的暂行规定》执行。

4. 科研评价 S2 采用各项科研成果的分数总和表示，计算公式（2）如下：

$$S2 = \sum_i k_i \quad (2)$$

其中：S2---科研评价分值

k_i ---各项科研成果分值

各科研成果的分值分配方法如下：

(1) 科研成果获奖类

a.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分值：获得国家级奖（列出姓名）、省部级奖（排名前十）的，加 120 分。

b. 市厅级及校级奖项分值

表 1 市厅级及校级奖项分值表（每项）

等级 排名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市厅级	100	50	25	12	6	50	25	12	6	3	25	12	6	3	2
校级	10	8	2.5	-	-	8	4	2	-	-	5	2.5	1	-	-

(2) 知识产权类分值

注意：同一成果既申请发明专利，又申请实用新型的，只按分值最高的计算。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必须为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表 2 知识产权类成果分值表（每项）

类别	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二
发明专利（授权）	100	50
发明专利（公开）	20	10
实用新型（授权）	25	12.5
软件著作权（申报联系人须为研究生）	15	7.5

(3) 论文、著作类分值

注意：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级别参照学校规定执行，并提供期刊所属类别的证明材料。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必须为第一作者。

表 3 各类论文分值表（每篇）

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被 SCI 录用	120	60
校定权威期刊	100	50
EI 源刊	80	40
EI 会议检索	50	25
中文核心期刊	40	20
专（编）著（排名前五）	每一万字加 10 分，按作者排序依次减半	

(4) 科研项目类（每项）分值

a. 获批纵向项目

表 4 纵向项目分值表（每项）

类别	级别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四	排名 第五
获批项目	国家级	300	150	72	36	18
	省部级	90	48	24	12	6
	市厅级	30	16	8	4	2
	校级	12	6	4	2	1
	其他	8	4	2	1	0
成果鉴定	国家级	320	160	80	40	20
	省部级	100	52	26	13	7
	市厅级	40	20	10	5	3
	校级	14	7	4	2	1
	其他	10	5	3	2	1

b. 获批横向项目

注意：项目级别的标准根据学校最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并提供到账经费证明。

表 5 横向项目分值表（每项）

项目级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重大项目	90	48	24	12	6
一般项目	30	16	8	4	2

c.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表 6 项目分值表

项目级别	主持人（排名第一）
省立项目	18
校立项目	12

(5) 学生科研竞赛类分值

注意：①国家竞赛是指由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大赛，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单独举办的大赛按照国家竞赛相应分值的一半计算，国家级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比赛按照国家竞赛相应分值的四分之一计算；

②省级竞赛是指由省政府举办的全省范围的大赛，省级行业协会单独举办的比赛按照省级竞赛相应分值的一半计算，省级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比赛按照省级竞赛相应分值的四分之一计算。

表 7 科研竞赛类分值表（每项）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国家级	300	150	75	150	75	36	75	36	18
省级赛	150	75	36	75	36	18	36	18	9
其它	75	36	18	36	18	9	18	9	5

(三) 文体测评 S3

1. 学院（领域）、研究生会组织的文体比赛属于其他类别。

2. 文体评价 S3 采用各项比赛获奖分值总和表示，计算公式（3）如下：

$$S3 = \sum_i w_i \quad (3)$$

其中：S3---文体评价分值 w_i ---各项文体获奖分值

表 8 文体获奖分值表

类别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其他
一等奖	500	300	200	100	40
二等奖	300	160	120	60	20
三等奖	160	80	60	40	10

(四) 学生工作测评 S4

1. 本测评的“职务”是指任期连续满一届或 6 个月的职务。研究生会成员任职名单以学校最新公布的为准；班级干部任职名单以学院（领域）最新公布为准。

2. 担任过多种职位的，按最高分值计算。

3. 往年已经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中参评过的满足条件的职务不得在当年这两类奖学金中重复使用，除非连续任该职满两届或 12 个月。

4. 民主测评办法可参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干部民主测评办法（试行）》执行，由各学院（领域）组织。

5. 学生工作评价 S4 采用工作绩效表示，计算公式（4）如下：

$$S4 = g \times m \quad (4)$$

其中：S4---学生工作评价分值，用工作绩效度表示。

g---职务分值

m---民主测评等级系数

表 9 研究生职务分值表

职务	分值(g)
校研究生会主席	12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	8
校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支部书记	6
副班长、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4
其他班委、校研究生会干事	2

表 10 民主测评等级系数

民主测评结果	系数(g)
优秀	5
称职	4
基本称职	3
不称职	0

三、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得分采用权重测评分表示，计算公式(5)如下：

$$Z = \sum_{i} S_i \times Q_i \quad (5)$$

其中：Z---综合测评得分

S_i---各项测评得分

Q_i---各项测评权重系数

表 11 综合测评权重系数分配表

奖项	权重(Q)分配			
	S1	S2	S3	S4
国家奖学金	0.10	0.70	0.05	0.15
学业奖学金(二年级)	0.90	0.05	0	0.05
学业奖学金(三年级)	0	0.85	0	0.15
优秀毕业研究生	0.10	0.60	0.05	0.25
三好研究生	0.10	0.50	0.10	0.30
优秀研究生干部	0.05	0.15	0.05	0.75
党团推优	0.15	0.55	0.05	0.25

四、其他事项

(一) 所有测评项目的时限从入学至评选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所有参评成果均指测评期内研究生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

(二) 已经在往年评审测评中计算过的项目(包括学生社团和班级内职务)不得在当年度同一奖项的评审测评中重复计算。

(三) 本办法仅供参考,各学院(领域)须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细则并在本学院公开。

五、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并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